

安溪縣志

〔明·嘉靖版〕林有年

主纂

安溪縣志工作委員會整理

國際華文出版社

ISBN 0-644-01126-2



9 780644 011266 >

ISBN 0-644-01126-2/K · 10

定价RMB: 30.00元

明·嘉靖版

明·林有年 主纂

点校

王伯兰 林园

凌文斌 苏旺太

安溪县志

福建省安溪县志工作委员会 整理
国际华文出版社 出版

重印明嘉靖《安溪县志》序

国有史，邑有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世代相沿的优良传统。

安溪修志，肇于宋代，历元、明、清三朝，至民国初期，成书七部。惜其间仅存明嘉靖和清康熙、乾隆三种版本，余皆散佚。解放后，清代两种版本先后重印刊行，于今，明嘉靖安溪县志经史志工作者数载复详校勘，句梳字栉，又将重印刊行，广为流布，甚感欣慰。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之功效。这部安溪县志，上溯自置县伊始，下断于明嘉靖年间，详尽记载其间安溪自然变迁与社会更迭，全县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风土人情，均见其中。披阅此书，可以识县情、知兴替，明得失、弘传统，勉今人、启后人，给现实工作提供借鉴，于建设文明开放、繁荣富庶新安溪之千秋伟业，有莫大裨益。

这部志书的重版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也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借此之机，对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对参加编纂人员付出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是为序。

安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尤猛军

二〇〇二年十月

《安溪县志》原书序

志，曷以志？王政也，史是也。盛周时，内史掌四方志。周微矣，人犹知所尊信，固史在焉。汉唐而下，王会三辅有图，方輿寰宇有志，迨皇明《大一统志》始备焉。安溪，小邑也，曹、滕、邾、莒，则又小矣，史固不可以小而废之也。安溪县治，自南唐保大十三年建置，历今六百余年，厥土惟沃，掌地成田。王梅溪谓“民淳事简，易治之地”也。

嘉靖戊子，萧山黄君恽知县事，卓有廉能声，为百城表。叹曰：“志关风化，安溪独缺，非司百里者之责乎？”次年己丑，辱承宪副方公豪请修安邑志，余素蒙雅爱，刼辞不获，买舟渡仙溪，至安之东岳宫而事事焉。稽旧志，询故老，又质公于学校，穷搜博采，毕勦颖泓，竟两阅月而成。首地輿，次官制，学校、人物、公署、祀典、文章、杂志又次之。总其纲，分其目，已入梓矣。

辛亥夏四月，又承都宪前参政王公玘有纂续前志之役，惓惓焉；顾阿阳老矣，蓐食间欲授简，则不胜竦息；欲避

席，似有孤王公至意；姑从命。未几，时方置校抗旌，备武御寇。月余，汪侯瑀请命太守方公克，公曰：“今还兵已税介，元元得安堵处业矣，况志关风化，不可湮落，俾文献无征。”汪侯乃咨度邑庠典教李君钥，以庠生吴子主恕，不远数百里，敦请弥笃，可谓知所重而深达治体者矣。自顾选软迂疙，邈遽惟艰。延至壬子季夏，始得庠生蔡子志孝、吴子主恕持其条旅申，集自己丑以后，志中事迹灿然备具。余属意展阅，参校绪正，移事属类，编入于各款目之下。政务之损益，人物宦业之臧否，悉该载无遗焉。

后之有民社者，讲求其故，转移枢宰；产其地者，向往前修，力求嗣响；固大有机焉者。昔司马文正公集古今治乱成败之迹，以资天下后世之治；抑斯志也，其亦郡邑资治之鉴欤？辄忘荒陋，詮次成书；若综理规措，通行翻刻，则又廉能邑长汪侯瑀力也，余蒙成而已耳。僭书于简首，式昭厥后。

嘉靖壬子冬十二月。

赐致仕中宪大夫、贵州提刑按察司副使，奉敕整饬威清等处兵备，前南京、四川道监察御史八十九翁莆田寒谷林有年书。

安溪縣境圖

東北抵南安縣界

東抵南安縣界

東南抵南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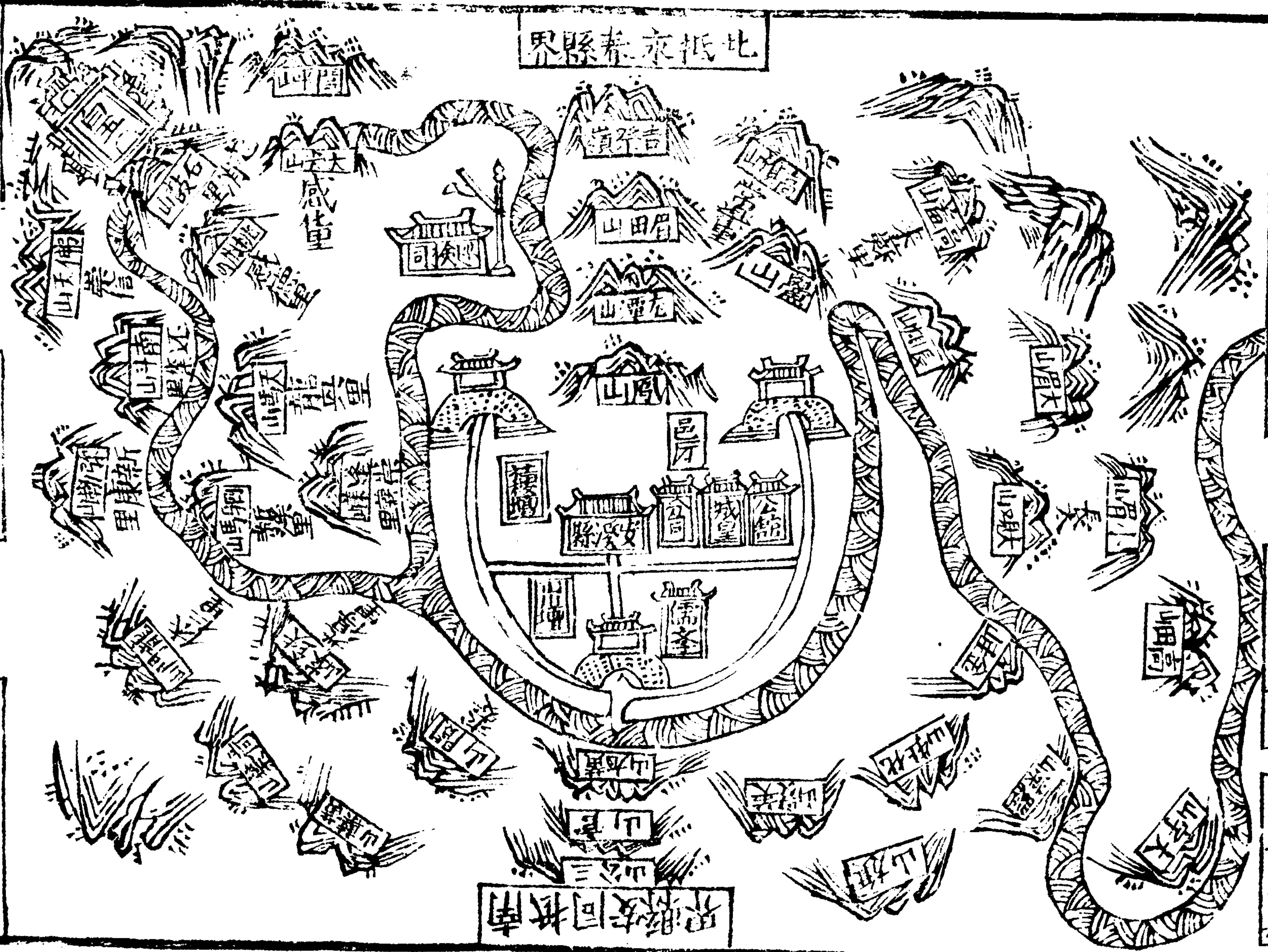
北抵永春縣界

南抵同安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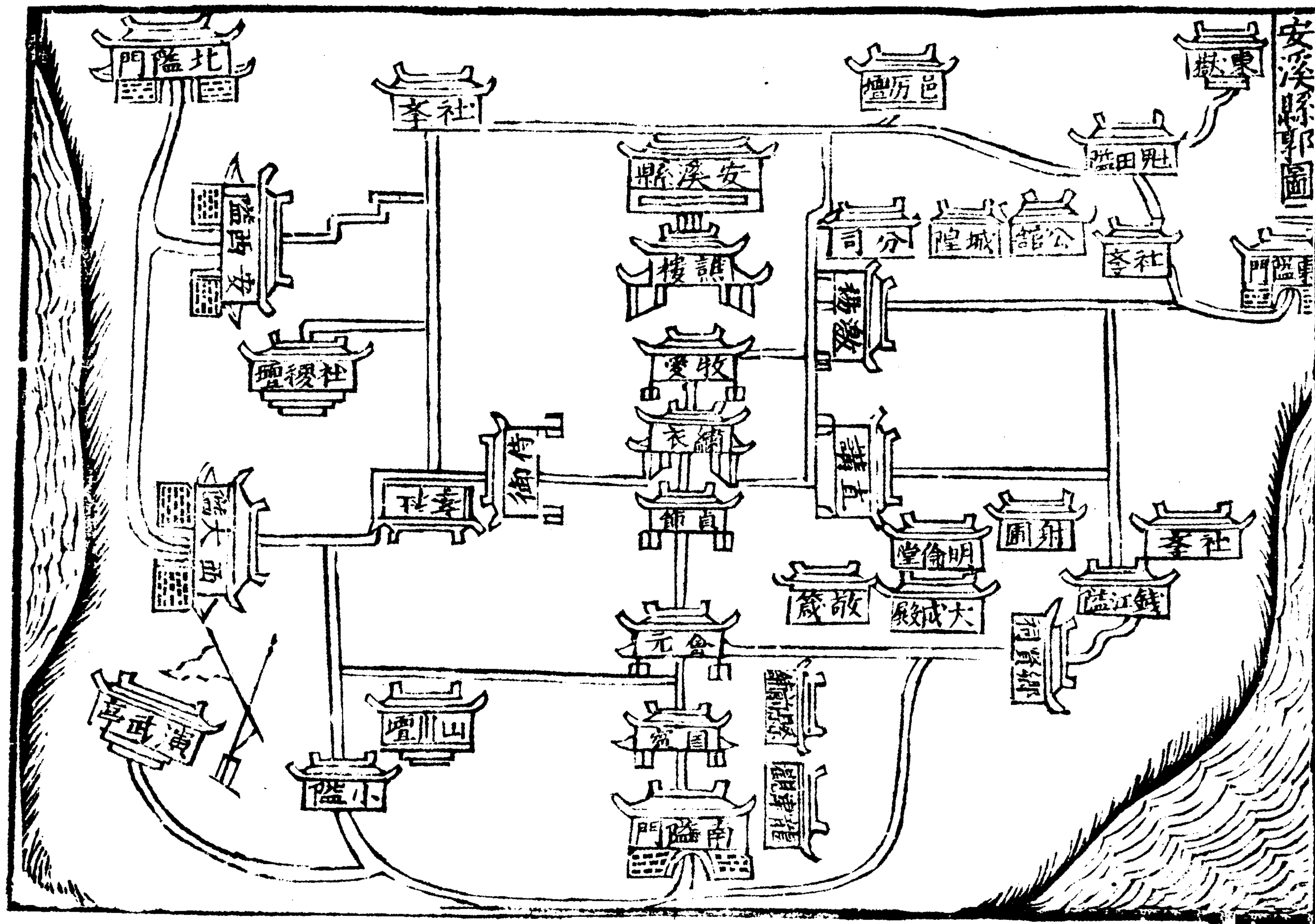
西抵漳平縣界

西抵龍溪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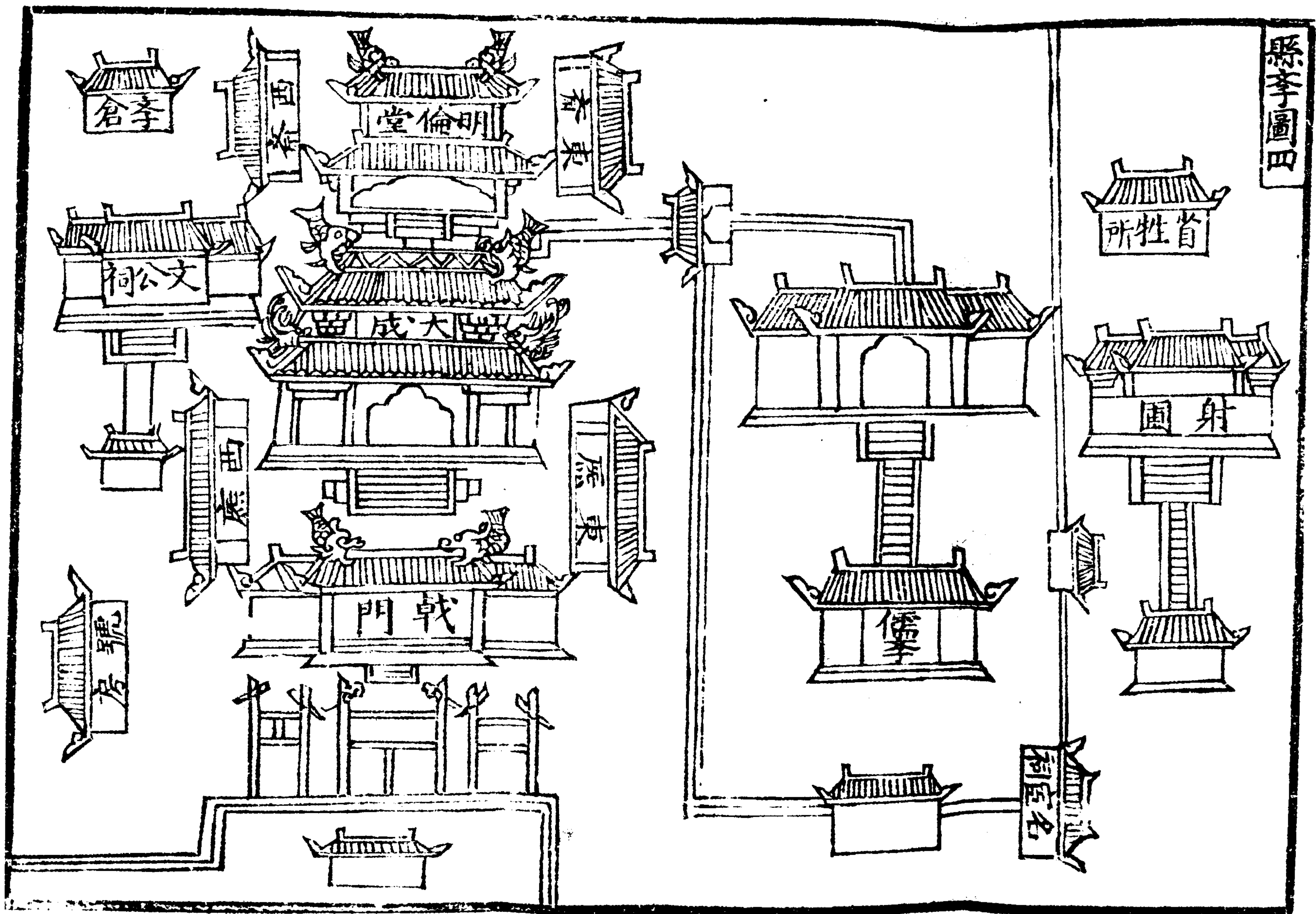
西南抵長泰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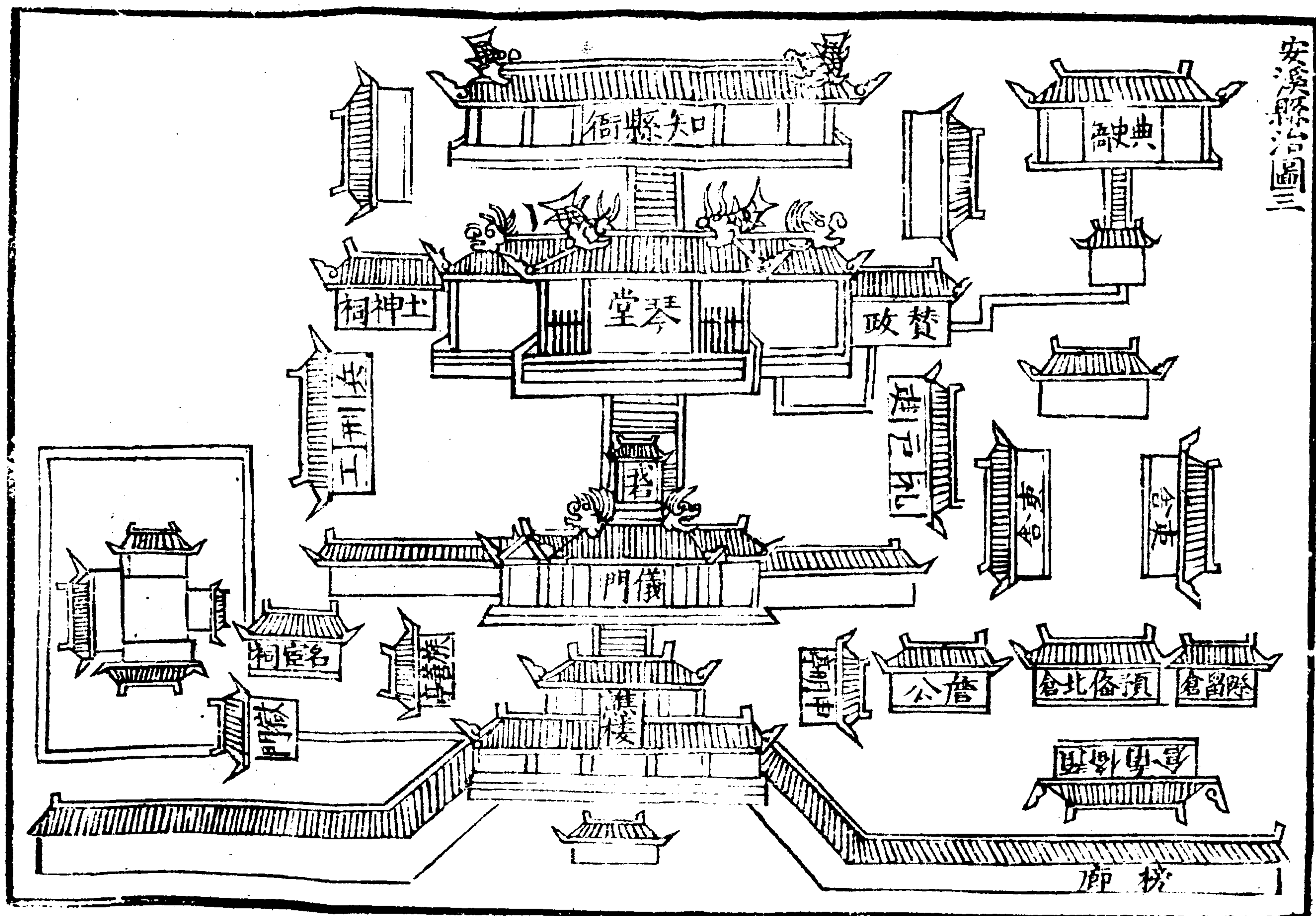
安溪縣郭圖



縣學圖四



安溪縣治圖三



目 录

重印明嘉靖安溪县志序.....尤猛军

《安溪县志》原书序

绘图

县境全图 城图 县署图 学宫图

卷之一·地與类

建置.....	(1)
星野.....	(2)
山川.....	(3)
形胜	(16)
疆域	(17)
屯堡	(19)
隘堦	(20)
乡里	(22)
风俗	(25)
土田	(27)
户口	(36)
寄庄	(39)
土产	(40)

贡赋	(83)
水利	(95)
井泉	(98)
坊市.....	(100)
桥渡.....	(104)

卷之二·规制类

公署.....	(108)
坛壝.....	(113)
庙祠.....	(114)
寺观.....	(116)
亭榭.....	(120)

卷之三·官制类

职官.....	(123)
名宦.....	(148)
军政.....	(152)
刑法.....	(154)
盐法.....	(155)
役法.....	(157)

卷之四·学校类

庙学.....	(164)
学制.....	(168)
社学.....	(169)

卷之五·选举类

进士·····	(172)
乡举·····	(174)
岁贡·····	(175)
荐辟·····	(182)
恩典·····	(183)
掾辟·····	(184)
恩例·····	(185)

卷之六·人物类

乡贤·····	(187)
孝行·····	(189)
贞烈·····	(190)
文学·····	(192)
义勇·····	(193)
隐逸·····	(193)
流寓·····	(194)
义行·····	(195)

卷之七·文章类

宸翰·····	(197)
士翰·····	(201)
记·····	(201)

序	(229)
文	(236)
辯	(237)
颂	(238)
赋	(239)
铭	(241)
歌	(242)
诗	(242)

卷之八 · 杂志类

灾祥	(265)
古迹	(268)
仙释	(271)
遗事	(272)

《安溪县志》原书后序
整理重印《安溪县志》跋

《安溪縣志》卷之一

地輿類

地輿，述職方也。民依方以生，君制方以理，故首“建置沿革”，而考究其置縣之始；次“星野”，以觀變也；次“山川”、“形勝”，以定方也；次“疆域”、“隘堦”、“鄉里”，以居民也；次“風俗”，以定習也；次“土田”，重所天也；次“戶口”，重民數也；上賴下以供，故次“土產”，次“貢賦”，而君國有需；民賴水以耕，故次“水利”，次“井泉”，而旱澇有備；“坊表”之立，使民知所勸勉；“橋渡”之設，使民免于徒涉，故又次之。為《地輿類》第一，其目十八。

一、建 置

先王封建，地有定則，民有常居，此長治久安之計，萬古不可易者也。自秦罷封建、立郡縣以來，土地分裂廢置。安溪自隋迄今遠矣，歷代因時立制，沿革不同。今據《郡志》而考訂之，使後來有所考焉。志《建置》。

安溪縣在泉州府西一百十五里，本隋南安地。唐咸通五

年，析西二乡置小溪场。五代周显德二年——南唐保大十三年，南唐使詹敦仁监场事，以“地沃人稠，溪通舟楫，可置县”请于清源节度使留从效，从之，遂置县治。宣和三年，寇盗蜂起睦州清溪洞，时恶其名，改为安溪。

元仍旧。

国朝因之，属泉州府，统四乡，编户一十七里。

二、星 野

分野之说，其来尚矣。自《周礼》、《春秋传》以及历代史志，莫不备载。盖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形象相去，虽若绝远，而感召灾祥，捷于影响。郎官职宰百里，上应列宿分星之地，所以观天象、验灾祥，则政治之得失可知矣。志《星野》。

《周礼》：“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而《史记正义》及两汉、晋、隋、唐、宋历代史书，皆以斗、牛、女三星为吴越之分。唐一行以山河两戒推之，所谓南纪者，东循岭徼、东瓯、闽中，盖在云汉下流之国。（唐书《天文志》云：“一行以为天下山河之象，存乎两戒，北戒自三危至朝鲜，是谓北纪，所以限戎狄也；南戒自岷嶓至东瓯、闽中，是谓南纪，所以限蛮夷也。”故《星传》谓：“北戒为胡门，南戒为越门。”）但吴越之地在